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投資及潛在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Lithium Chile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股權投資及Norte計劃。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股權投資

諒解備忘錄擬定本公司於LC股份中之股權投資為1,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該投資於簽署合資協議起計60日內完成，根據TSXV政策按於合資協議及股權投資的新聞發佈日期釐定的價格發行，並相等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最低可允許折讓市價(定義見TSXV政策)及(ii)每股LC股份1.00加元。

倘股權投資按每股LC股份1.00加元的價格發行，自完成股權投資日期起計兩年期內，股權投資將包含一個單位，價格為每單位1.00加元，該單位由一股LC股份及半份認股權證組成，可行使至一股LC股份之整份認股權證之價格為1.50加元。

2. Norte 計劃

諒解備忘錄擬定為期三年的Norte計劃，及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承擔1,000,000加元。本公司於完成股權投資日期起計60日內應付Lithium Chile的首年財務承擔為1,000,000加元。本公司無須提供第二年或第三年財務承擔，除非本公司滿意首年的Norte計劃結果。

於Norte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Pintadas Norte的55%經營權益。此外，合資協議將納入一項規定，允許本公司於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後獲取Pintadas Norte的額外20%經營權益，以開發礦產。

Lithium Chile將代表本公司進行Norte計劃，並將自本公司收取管理費作為回報，該費用相等於Norte計劃所耗費資金的17.5%。進行Norte計劃時，Lithium Chile將按合資協議所載公平可接納條款允許本公司代表參與該計劃。

3. 盡職審查

本公司及Lithium Chile各自有權就另一方之業務、經營、資產、礦產、前景、財務狀況及事務完成其盡職審查。

4. 約束力

除規管法律、保密性、證券交易限制、成本及開支、約束力、獨家權及終止有關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對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的法律約束力承擔。

5. 獨家權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至(i)簽署合資協議日期、(ii)終止諒解備忘錄日期及(iii)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Lithium Chile及本公司承諾不會與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協商、接納任何一方之任何要約或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該等事項將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衝突。

6. 合資協議

雖然諒解備忘錄為訂立合資協議提供基準，從而達成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待Lithium Chile及本公司磋商及協定。

合資協議將納入三年優先購買權，有利於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勘探Pintadas Sur。

7. 終止

諒解備忘錄可經Lithium Chile及／或本公司書面協定隨時終止，詳情如下：

- (i) 倘合資協議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則可由Lithium Chile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終止；
- (ii) Lithium Chile或本公司於訂立合資協議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於真誠地完成盡職審查後，終止一方並不打算因其盡職審查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情況下，可由Lithium Chile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終止；或
- (iii) 倘Lithium Chile或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收到TSX Venture Exchange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則可由Lithium Chile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終止。

倘合資協議尚未訂立，則本公司將向Lithium Chile支付違約金250,000加元（相當於約1,520,000港元）。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制於正式或最終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先決條件的達成。概無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或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LITHIUM CHILE之資料

Lithium Chile主要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Chile的礦產資源以提取含鋰礦產及擁有（其中包括）Pintadas Norte及Pintadas Sur的礦產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ithium Chile正改善Chile的鋰物業組合，包括涵蓋14個salars鹽湖及一個小湖區域的152,900公頃，該物業包括64平方公里的阿塔卡瑪鹽湖，該鹽湖生產高濃度的鋰鹽，目前是世界上生產鋰的重要來源。

Lithium Chile之普通股於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 LITH)及OTCQB Venture Market (OTCQB: LTMCF)上市。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ithium Chil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公眾消費產品(包括腕表)及化學產品的貿易及(ii)製造化工原料，包括各種高端生物肥料、尿素、液化氫及煤炭等產品。

潛在新業務開發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認為，中國對新能源的需求呈現穩定上升趨勢，發展生產新能源材料的新業務將使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需求增長中獲益。因此，本集團計劃通過自身發展新附屬公司，包括(i)招聘相關運營團隊及(ii)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行業從業者合作開展生產鋰電池所需製造材料的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碳酸鋰。碳酸鋰為製造移動電池的主要材料，該等電池用於各類電動車。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擁有潛在豐富的鋰外，Pintadas Norte擁有豐富的鉀礦物，即製造碳酸鉀的原材料及製造複合肥料的基本元素之一，其可作為副產品於勘探礦產過程中獲取。因此，董事會認為，倘Lithium Chile的潛在投資實現，將(a)使得本集團能夠保證鋰(即新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的來源及(b)透過提供鉀源以補充本集團現有的肥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釋義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並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擴展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於Lithium Chile進行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合資協議」	指	有關股權投資及Norte計劃之合資協議
「LC股份」	指	Lithium Chile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hium Chile」	指	Lithium Chile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 LITH)及OTCQB Venture Market (OTCQB: LTMCF)上市
「礦產」	指	鋰及／或硝酸鹽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Lithium Chil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就股權投資及Norte計劃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Norte計劃」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於Pintadas Norte勘探礦產之三年期計劃，本公司財務承擔為1,000,000加元
「OTCQB Venture Market」	指	OTC Markets Group於美國的三個市場之一
「Pintadas Norte」	指	Lithium Chile擁有Pintadas Norte之33,100公頃物業
「Pintadas Sur」	指	Lithium Chile擁有Pintadas Sur之35,000公頃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SX Venture Exchange」	指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TSXV 政策」	指	TSX Venture Exchange 之政策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加元乃按0.17加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加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換算。